

新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新城管文〔2022〕41号

关于印发《新县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新县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10月17日

新县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四张清单”

为落实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信法政办〔2022〕17号）相关要求，新县城市管理局制定了《新县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进行教育引导、警示告知，督促当事人自行整改；对依法给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二）坚持宽严相济的原则。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和情节，对符合不予处罚规定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符合从轻、减轻法定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处罚；对没有从重情节的，不得加重处罚。

（三）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实施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要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以及悔过等情

节，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处罚幅度要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对同一类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一致的要同案同罚。

二、清单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与省市相关规定，结合我局职能，新县城市管理局梳理了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以及免于行政强制事项，形成了不予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减轻处罚事项、免于行政强制事项等“四张清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新县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四张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裁量标准变化以及执法实践予以定期评估、及时调整。

三、执法程序指引

(一) 不予处罚的情形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根据法定职责，对列入清单的处罚事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时，要严格按照适用情形，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等进行综合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情形。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签署《承诺书》（附件 5），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感受到“执法力度”的同时，又能感受到“执法温度”。

1. 当场整改的情形(适用不予处罚)

(1) 现场整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处置违法行为，应当

及时制止、纠正。当事人立即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符合不予处罚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警示告知。执法人员当场开具《警示告知书》(附件6)明确对本次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不得再次违法，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如果当事人再次违法，本次不予处罚记录将作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重要因素。

(3) 证据收集。执法人员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此类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违法情况、整改情况及处置过程等进行全过程记录。《警示告知书》和全过程记录应当在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备案、归档保存，作为发现当事人再次违法时实施处罚的相关证据。

2. 限期整改的情形(适用不予处罚)

(1) 对当事人无法当场完成整改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开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或相关执法文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

(2) 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后，制作《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对符合不予处罚规定的，提出不予处罚的处置意见，说明事实、理由和依据，由城市管理执法机构进行案件合议后，填写《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立案处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警示告知书》。

(二) 立案查处的情形(适用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发现当事人完成整改且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规定

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提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处置意见并说明事实、理由和依据，由城市管理执法机构进行案件合议后，依法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5. 承诺书(参考样本)

6. 新县城市综合执法局警示告知书

附件 1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新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2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3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4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5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6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7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第十九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8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9	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或者顶部搭建雨棚、遮阳篷、突出门廊,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统一规范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外、窗外、平台、外走廊,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10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其他公共场所从事商业活动以及超出店铺门窗店外经营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11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喷漆、维修、收购废品等活动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二)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12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三)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放物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13	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限行桩、停车位;或者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化粪池等设施,或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等构筑物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四项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种植瓜果蔬菜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处二百元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千元。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14	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用途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原设施造价三倍以下的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15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 等有 毒有害物品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16	随意倾倒污水、污油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本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17	向广场、花坛、绿化带、内河等扫入或者倾倒垃圾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本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18	临时摊点的经营者未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 从事经营的，未保持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污染、损毁路面和公共设施；从事早间、夜间小商品和餐饮服务的经营者，未在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的位置摆摊经营；经营者未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段内文明经营，在场地遗留有杂物；经营者影响交通、消防安全和他人的正常生活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给予临时摊点的经营者警告，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早间、夜间小商品和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举行文化商贸会展等活动的经营者或者举办者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19	擅自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立即清除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禽类每只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处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立即清除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20	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	《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	--------------------	--	--

说明：在使用本清单时，“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内的条件需全部满足，才能对对应的处罚事项不予处罚。

附件 2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新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1	向社会提供停车收费服务的停车场经营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停车场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超过限期改正时间3日内改正到位
2	擅自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停放影响行人或者车辆正常通行、影响市容环境或者妨碍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	《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将违法停放的自行车搬离现场，并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违法停放的车辆40辆以内的 3.超过限期改正时间1日内改正到位的
3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2次以下； 3.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主动消除污渍。

4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规定的, 责令恢复绿地原状, 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100 平方米以下; 3.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立即恢复原状;
5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 3.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主动清理建筑垃圾, 消除危害后果。
6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治。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及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按照国家标准排放油烟; 4.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
7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及时整改, 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说明: 在使用本清单时,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内的条件需全部满足, 才能对对应的处罚事项从轻处罚。

附件 3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新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情形	裁量幅度
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三)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说明：在使用本清单时，“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内的条件需全部满足，才能对对应的处罚事项减轻处罚。

附件 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新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强制情形
	无		

说明：新县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中无行政强制事项。

附件 5

承诺书（参考样本）

_____（ ）城承诺字〔 〕第 号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附件 6

新县城市综合执法局警示告知书（参考样本）

_____（ ）城罚警告字（ ）第 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_____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我局 案 件 来 源，发现你（单位）涉嫌实施的 违法性质 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内容 的规定，根据 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处罚条款、内容 的规定，你（单位）将可能被处以_____的行政处罚。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发出《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_____（ ）城责停（改）通字（ ）第 号]后，

鉴于你（单位）：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现对你（单位）警示教育如下：

1. _____

2. _____

当事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